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299号

申请人：田泽梅，女，汉族，1981年2月25日出生，住址：湖北省松滋市。

被申请人：瑜瑾（广州）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84号803房。

法定代表人：张瑜娜。

申请人田泽梅与被申请人瑜瑾（广州）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田泽梅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7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工资762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75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7月29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车板师一职，主要负责与纸样师对接缝制新款服装，平时工作受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张瑜娜管理，并由张瑜娜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工资，其在被申请人处最后的工作日是2022年6月30日。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与“wangzuxian 祖贤”的微信聊天记录、银行短信截图、与“张瑜娜”的微信聊天记录及“张瑜娜”微信个人主页截图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并当庭出示了上述证据的原始记录，其中与“wangzuxian 祖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1年7月27日“wangzuxian 祖贤”回复申请人“那你29号到时候过来就好”“是的 c 栋 803”；银行短信截图显示名为“张瑜娜”的账户分别在2021年8月9日、2021年9月9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2月9日、2022年1月23日、2022年2月14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4月9日、2022年5月9日、2022年6月30日向申请人转账“680元”“7764元”“7957元”“7200元”“9027.5元”“9463.75元”“4040元”“2920元”“8290元”“7614.60元”“10730元”；与“张瑜娜”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2年7月29日“张瑜娜”回复申请人“田师傅 我是娜娜.....没有办法的迫于无奈关了公司 之前的工资从来也没有少过 工资问题这边也在想办法解决”；“张

瑜娜”微信个人主页截图显示该微信号为“zhangyuna0318”。

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银行短信截图显示的对方账户名“张瑜娜”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吻合，该账户向申请人的转账记录中大部分款项的转账时间在每月10日左右，转账行为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与用人单位发放劳动者工资的常规做法相符；申请人举证的与“张瑜娜”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的名为“张瑜娜”的微信号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全拼拼音一致，该微信号用户亦在对话中自称“娜娜”，并向申请人表示在想办法解决申请人工资问题，在被申请人无证据反驳该微信号为其法定代表人张瑜娜使用的情况下，本委对该证据予以采纳；申请人与“wangzuxian 祖贤”的微信聊天记录所指向的上班报到地址与被申请人注册地房号一致，所要求的报到时间与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亦吻合，被申请人同样未提供证据反驳，故本委对该证据亦予以采纳。鉴于上述证据已对申请人的入职地点、工资发放、管理者有了初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劳动关系的事实不主张、不举证、不辩驳，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劳动关系的事实予以采纳。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由底薪7000元、餐补380元、全勤奖100元组成，另有绩效工资，并提交了银行短信截图、与“张瑜娜”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又主张其每

周工作6天，2022年6月均是正常出勤，其中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5日系被申请人放端午假3天、2022年6月20日系调休1天，并当庭出示了其2022年6月钉钉打卡记录予以证明。申请人提交的与“张瑜娜”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2年7月30日“张瑜娜”回复申请人“这边我看你是7500多”，出示的2022年6月钉钉打卡记录显示申请人2022年6月出勤24天。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交的银行短信截图显示的转账金额、“张瑜娜”的微信回复内容与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总额基本一致，印证了其对工资的主张，其出示的2022年6月钉钉打卡记录亦印证了其2022年6月的出勤主张，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和2022年6月出勤情况予以采纳。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工作支付周期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对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欠发工资情况予以采信。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工资7620元。

三、关于经济补偿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在工作群中收到同事转发的与人事的微信聊天截图，得知被申请人停止营业，后于2022年7月29日发现原工作地址已搬空。申请人提交的与“张瑜娜”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张瑜娜”自称“没有办法的迫于无

奈关了公司”。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交的与“张瑜娜”的微信聊天记录印证了被申请人停止营业的情况，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认定被申请人系因停止营业而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申请人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经核算，申请人主张的经济补偿未超过本委依照法定标准核算之金额，本委予以遵照，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7500 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工资 762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75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